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三联三融合” 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法——

52户村民的“田埂守护者”

鲁学峰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推动
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旗帜领航 法徽闪耀

六月初夏,行走在托克托县的田间地头,一片郁郁葱葱、生机勃勃的景象。

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法官王进勃正在向新营子镇合同营村村委会主任、村民代表询问土地租金落实情况。

“还记得那段时间法官往村里跑了七八趟,问题总算解决了,土地租金涨上去了,我也拿到了今年的租金。”村民代表成大强(化名)高兴地说。

事情还要追溯到十多年前。2011年,成小军(化名)与52户村民达成口头协议,以每亩50元的价格租用村民120亩荒地,租期30年。近50年,这块地被改造为水浇地,土壤肥力上升,52户村民要求涨租金,成小军表示拒绝。村民们不愿意成小军继续租用,想拿回土地进行耕种,遂起诉至法院。

“同村的其他土地收成都涨到700元一亩,出租土地的村民至少能拿到收成的一半,也就是一亩地350元租金。成小军还是坚持50元租一亩地,我们找他协商,他却认为我们无理取闹,这口气实在咽不下!”成大强搓着有些汗湿的手,道出委屈。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判了容易,但心难拆。王进勃翻看厚达半尺的案卷思索着,土地的问题,当地镇、村干部最了解,还得联系他们一起解开村民心里的疙瘩。

带着案卷,王进勃敲开了法庭党支部书记、托克托法院副院长张秀梅的办公室。

“这不是普通的合同纠纷,是关乎52户老百姓生计的民生案,涉及合同要件中的情势变更,一定要和当地镇、村党支部共同妥善解决。”张秀梅说。党支部连夜召开支委会,制定了法庭、镇、村三支部联动化解方案。

联动支部力量化解纠纷主要源于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打造的“三联三融合”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法。该工作法旨在通过“支部联动、乡贤联动、群众联动”,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司法与调解融

合、服务与治理融合”,让司法服务直抵群众需求。

王进勃介绍,三方支部在新营子镇召开三场座谈会,翻出20世纪80年代的土地台账,理清清楚“口头承包”的历史背景,也摸清了村民“要公平、要说法”的核心诉求。

“党建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得扎进土地里,落在群众需求上。”张秀梅翻看台账时说道。为进一步了解案涉土地的历史背景,王进勃发动乡贤力量,跟着该村党员、新营子镇调解员侯大哥走家串户了解情况。

“案涉土地之前是生产建设兵团开垦的土地,兵团走后由村民种植。近年来,农村土地经过高标准建设,农作物收成了,土地租金也跟着大幅上涨。”侯大哥的话,让王进勃摸到了化解矛盾的关键。

第二次调解时,王进勃拿出了同村其他土地十年收益明细。成小军主动和成大强等52户村民商议,从今年开始,每亩地按照土地收成的50%给付租金。经协商,成大强等人同意该解决办法,双方当事人按照商议好的内容签订补充合同。

“您把村里的老底都摸透了,这补充合同我认!”成小军说。

成大强等人手里攥着土地流转补充合同,脸上带着释然的笑意。

这份补充合同也成为该法庭“三联三融合”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法的生动注脚。

几天后,张秀梅和王进勃又来到村里。这次他们没带案卷,而是搬来一摞书,在村委会开展一场别开生面的法律宣传活动。

“以后签合同,得开村民大会、留书面字据,这是民法典里的规定……”村民围坐在会议桌前听得入神,有人用手机拍课件,有人拿本子记要点。

“法官不仅帮我们提高了租金,还教我们以后咋防坑!”村民老陈笑着说。

“法庭是离群众最近的司法前哨。”王进勃说,“只要党员干警扑下身子、融进去干,就能让群众感受到司法的实在。”

窗外的阳光洒进村委会,法律宣传活动还在继续。党旗之下,司法为民不仅写进了村民的笔记里,更刻在了群众的心坎上……

首开软件发行权用尽司法先例, 为数字经济创新“解锁”赋能

➔上接第一版 它指著作人将作品原件或复制件首次合法投入市场后,对该特定原件或复制件的再次发行无权控制。

“计算机软件领域可否适用这一原则,在国内外司法界都存在争议。”朱燕告诉记者。

“本案似乎不存在一个有形载体作为发行软件的载体,能比照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吗?”朱燕介绍,合议庭经过多次研讨后认为,计算机软件必须与特定硬件配套使用的,权利人配套销售硬件及计算机软件,可视为以交付有形载体形式发行软件,本案可以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

这意味着,买受人支付合理对价后,获得相应软件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所有权,有权自己使用或者转让他人使用。

那么,计算机软件的权利人对前述软件使用范围、转售等作出的限制,对买受人及从买受人处合法受让软件的第三人是否具有约束力呢?

答案自然是肯定的。可以认为,在此时权利人的发行权已用尽。

具体到本案中,朱燕分析称,阿某公司与得某公司之间交易标的包括A芯片和与之配套的B软件复制件的所有权。因A芯片和与之配套的B软件复制件具有“一把钥匙一把锁”的关系,得某公司转售A芯片时与之配套的B软件复制件的所有权必须同时转让。

“阿某公司将A芯片及B软件复制件销售给得某公司后,已经实现了上述芯片及软件复制件的经济价值,无权对于上述商品后续市场的自由流通进行干涉,其与得某公司采购订单中记载的‘非独占、不可转让之权利’条款不能排除、限制权利利用原则。”朱燕表示,深圳吴某公司自得某公司合法获得A芯片和与之配套的B软件复制件,有权根据购买的A芯片数量复制B软件,并将WHDI开发套件包用于被诉侵权产品并对外销售。

最高法二审判决最终认定,阿某公司将B软件与A芯片以WHDI开发套件包方式配套销售,属于向公众提供B软件复制件的发行行为,可以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深圳吴某公司销售或者委托华某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未侵害阿某公司所享有的发行权,深圳吴某公司用于被诉侵权产品的B软件复制件并未侵害阿某公司所享有的复制权。

这意味着,二审判决并未支持阿某公司起诉深圳吴某公司侵害其B软件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

侵权边界厘清: 校准合法复制品修改权的裁判标尺

对于阿某公司起诉深圳吴某公司侵害其B软件著作权中修改权的诉求,二审法院是否支持?

朱燕表示,这需要审视本案是否属于软件合法复制品所有人向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但无需取得软件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形。

“如果交易的主要标的物为硬件,软件仅为配合硬件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件而使修改后的软件所有权一并发生转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软件著作权人的许可。”朱燕表示。

具体到本案,合议庭认为,即使深圳吴某公司为配合使用A芯片对B软件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即对B软件的功能、性能进行必要的优化和修改,亦属于深圳吴某公司作为软件复制件合法所有人享有的权利,是对软件复制件的合法使用,不构成侵权。深圳吴某公司将修改后的B软件装入A芯片,并用于被诉侵权产品,同时其对外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修改后的B软件并非交易的主要标的,而系因被诉侵权产品硬件交易导致的B软件复制件所有权一并转移,该种情形无需取得软件著作权人阿某公司的许可。

审判价值引领: 为芯片市场划定公平竞争红线

司法审判的过程,是反复思量、权衡论证的过程。

记者了解到,考虑到本案涉问题疑难且前沿,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在隐去当事人信息、抽象案件事实后,就本案争点召开专家论证会。会后,合议庭将专家意见及拟处方案提请法庭专业法官会议讨论,作出最终判决。

业内专家对本案判决书的释法说理水平十分称道。“判决注重释法析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管育鹰教授表示,本案通过对著作人发行权用尽原则的含义、设立目的的分析,明确了当计算机软件仅专用于使其配有形载体正常发挥功能时,可随有形载体的合法流通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这一规则,对业界一直存在争议的问题予以回应,为该类问题的解决提供参考,对划分芯片行业上下游市场主体各自权利的合理边界具有指引意义。

“随着新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涉芯片及计算机软件的相关权利保护问题日益突出,对知识产权审判提出了更多挑战和更高要求。”本案审判长,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原庭长、一级高级法官周翔指出,通过本案审理,明确了芯片制造商将软件与芯片等硬件配套销售属于对配套软件的发行行为,适用发行权用尽原则,从而避免在芯片市场上,芯片制造商通过合同任意限制其下游受让者后续使用和转售配套软件的范围,影响商品的自由流通,继而将其在知识产权研发上游的市场优势不合理地扩大至知识产权产品的下游市场,获得知识产权产品价值之外的利益,从根本上保护了市场竞争和创新。

➔上接第一版

完善处罚和监督制度,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对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执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该负责人表示,本次修订按照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坚持尊重和保障人权,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处罚程序、执法监督等制度。

一是规范执法需要,总结实践经验和做法,补充完善相关程序规定。增加规定,可以向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委托异地公安机关询问、远程视频方式询问;为查明案件事实可以提取或者采集有关信息、样本;进行辨认;在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以及当场处罚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可以由一名警察进行;在异地执行拘留等。

二是规范执法活动。总结近年来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成效和经验,与行政处罚法修改等衔接,进一步规范执法活动。包括:完善立案程序;强化办案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完善检查、扣押审批手续;增加规定,案件的集体讨论、法制审核程序;统筹考虑当前公安机关执法实际和保障当事人权益的需要,适当扩大听证范围等。

三是保障正当权益和需求,体现执法人性化。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处罚的人,或者正在执行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等重要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申请暂缓执行拘留或者出所;增加规定,询问查证违法行为人期间,应当保证其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以及其他正当需求。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提出的地点进行等。

四是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本次修订明确规定对治安违法记录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情况予以保密。

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特殊保护但不放纵违法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量上升明显。党中央高度重视预防惩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作出一系列部署和要求。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既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也不能“一放了之”。

该负责人表示,本次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按照教育和处罚相结合原则,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

一是调整对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的规定。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但是,实践中有的未成年人故意利用未成年人身份多次违反治安管理被抓获多次、屡教不改,有的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为此,本次修订明确规定,对14至16周岁以及16至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14至16周岁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可以依法执行拘留。

二是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做好衔接。本次修订明确规定,对因不够年龄不予治安处罚,或者不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强调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即使不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应依法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三是依法治理学生欺凌。本次修订增加规定,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同时规定,学校未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严重学生欺凌及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行为的,责令改正,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这样规定将更好发挥公安机关、学校在协同治理学生欺凌工作中的作用。

四是完善涉未成年人办案程序。增加规定,询问违反治安管理的未成年人,其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其监护人和听取意见;增加规定,被决定执行拘留的未成年人可以申请听证。



甘肃镇原县法院孟坝法庭: 巡回审理侵权纠纷案

▲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孟坝法庭干警来到辖区王地庄村,审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侵权纠纷案。

村民贾某联系村民刘某为其承包地旋耕,在耕地作业过程中,旋耕机侧翻导致刘某受伤住院,后刘某起诉要求贾某赔偿医疗费等相关损失。庭审结束后,法官展开调解工作。图为巡回审理现场。

本报记者 黄建国 摄

浙江安吉县法院: 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6月25日,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干警来到昌硕街道某小区,公开审理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法庭围绕合同履行情况展开调查,经过释法明理,业主同意缴纳拖欠的物业费并当场履行完毕。图为巡回审理现场。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汤红达 陈可以 摄

广西南宁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金陵法庭: 勘验林地争议界线

▶6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金陵法庭联合当地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对一起因山林土地界线不明引发的案件进行现场勘验,对案涉林地的争议界线进行核查确认,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初步调解意向。图为勘验现场。

本报记者 吴琪
本报通讯员 蔡梦婕 摄